

合同编号：

汉中市中心医院保安公司安管费采购项目

##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汉采FW[2025]38号

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汉中市中心医院保安服务合同书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中心医院

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中段 557 号

电话：0916-2681110 传真：0916-2681191

乙方：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东一环路 68 号

电话：0916-8896881

传真：0916-8896881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汉中市中心医院保安公司安管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汉中市中心医院保安公司安管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汉采FW[2025]38 号）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汉中市中心医院及龙岗院区

（二）服务期限：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采取一年考核一续签的方式。在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保卫科对公司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服务人数

乙方派出保安人员 131 人（其中本院区 116 人，龙岗院区 15 人），为甲方提供有偿保安服务。保安人员年龄小于 50 周岁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80%，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者。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一）合同金额：标的每年包干总价为¥5288400.00 元（伍佰贰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包含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服装费、税金、保安公司管理费及乙方按附件三《保安公司执勤器材（用品）》标准自备全部执勤器材的采购、维护、更新、损耗等全部费用。每月费用为 440700 元。

（二）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上涨费用，甲方需增加岗位者除外。

（三）如因工作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主管科室考核不达标，按双方约定限期整改或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

###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依据合同约定（验收时间、人员、方式等），甲方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按月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合同期满，全部结清。将服务费转入乙方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606020142100333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指导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值班室以及取暖、降温、饮水设施等必备工作条件及为保安人员提供就餐便利，对乙方人员损坏甲方所提供财产、浪费

水、电行为确认后，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保安服务人员；乙方所聘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4、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5、甲方有权对违纪或不适应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迅速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整落实；

6、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7、甲方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有乙方和管理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要积极协调解决。支持乙方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8、甲方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提供服务；

9、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调遣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务；但因院内突发紧急事件、政府指令、重大活动安保等特殊情况，甲方依据前款享有临时指挥权的，不在此限。因甲方违法或不当调遣造成安全责任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满足甲方招标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乙双方管理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其他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2、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乙方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转包或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顶岗；对于监控、消防、安检等专项岗位，还须持有相应国家资格证书；所有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3、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劳动者应当的福利待遇；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纳额；

4、因乙方服务人员违法犯罪造成甲方财产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保安员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实施巡逻服务、守护服务、

车辆指挥管理，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及消防的工作，维护甲方正常医诊和工作秩序；

6、乙方要加强队员的训练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乙方保安员应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7、乙方须保证保安人员执勤期间着制式保安服，做到着装整洁、工作认真、文明礼貌、不徇私情。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执勤时佩带保安自卫器材，尽职尽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漏洞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出整改建议；

8、乙方应根据附件三《保安公司执勤器材（用品）》标准，自费采购、配备、维护全部执勤器材，并确保其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器材的保管、使用培训、定期检查、更新替换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器材缺失、故障或不合规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保安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工作，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1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保安人员与乙方的合同和相关资料，乙方派驻人员如有变动，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附新增人员与乙方的合同和相关资料。新增岗位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上岗；因更换人员导致岗位空缺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安排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人员临时顶岗，确保服务不间断，否则视为缺岗并按考核方案扣减相应费用。

11、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完成全部资料、工作证卡、门禁钥匙、对讲机、执法仪及其他甲方配发或用于服务的器材设备的清单式移交，并签署移交确认单。未按期完成移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尾款或相应扣留服务费用，直至移交完成。

## 六、验收

（一）初步验收：每月由公司指导项目部对安保人员整体服务水平进行全面评估。主采取考核执勤技能、查看书面资料和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初步验收并形成考核结果。

（二）最终验收：每月由保卫科严格按照《汉中市中心医院安保服务

考核方案》对项目部及保安员进行验收考核，按照各项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打分，以数据为依据进行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优秀的给予奖励，对不达标的进行处罚，激励保安公司提高服务质量。

###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档案、培训记录、巡查日志、监控记录、应急处置报告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损失无法确定的按照合同金额的30%确定，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乙方未给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相应保险产生的人事、安全责任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类问题导致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要求索赔的，视为重大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人员不得低于本协议所要求的人数，乙方擅自减少人员或甲方抽查发现人员不足及不到岗的，视为乙方缺配，如当月考核中确定人员缺配，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的结算价格计算每人费用并予以扣减，同时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九、相关约定

1、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场所执勤期间为维护甲方利益(灭火救灾、抢险、勇斗歹徒等)而受到人身伤、残、亡事故，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处理，甲方出具相关说明，协助乙方妥善处理。合同期内保安人员因病或其他事故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工伤保险管理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处理，甲方予以支持协助。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甲方发生资产、消防安全事故及公共财产和患者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协议。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并签订补充或变更合同。

##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十二、其他

<p>甲方</p>  <p>汉中市中心医院 (盖章)</p>	<p>乙方</p>  <p>汉中市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中段 557 号</p>	<p>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68 号</p>
<p>邮编：723000</p>	<p>邮编：723000</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 <i>刘江</i></p>
<p>被授权代表：（签字）</p>	<p>被授权代表：（签字）</p>
<p>电话：</p>	<p>电话：0916-8896881</p>
<p></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p>
<p></p>	<p>帐号：806060201421003335</p>
<p>日期：<i>2025</i>年<i>10</i>月<i>30</i>日</p>	<p>日期：<i>2025</i>年<i>10</i>月<i>30</i>日</p>